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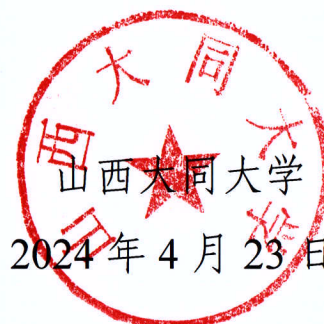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4〕21号

山西大同大学 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 (2024年4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2024年4月修订版)》经2024年4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

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

(2024 年 4 月修订)

第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依据，是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定出适合自身个性发展的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应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及《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同大校〔2022〕7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从研究生个人知识背景、专业基础、学术志趣等实际情况出发，注意挖掘潜能，注重发挥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第二条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内容如下：

(一) 思想政治素质提升。根据硕士研究生的总体培养目标要求，明确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要求和能力水平，及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的相关计划和安排。

(二) 课程学习。结合培养方向和学年学分要求，确定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拟选的选修课程及具体学习时间安排。

(三) 文献阅读。按培养类别的不同，结合研究方向，拟定

符合本学科（专业）要求的理论专著或前沿文献清单，确定具体的阅读完成时间。

（四）学术活动。拟定参加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的具体形式、次数、标准及时间安排；明确各项预期科研成果获得的形式及时间。

（五）专业实践。拟定参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行业实践等专业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次数、任务要求及考核方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明确在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起止时间、主要方式、时间安排、任务要求及考核方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第2学期期末。

（六）学位论文。拟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学位论文进展计划，确定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定稿、答辩等各阶段的完成日期，安排好学位论文的调研、实验等工作。学术型硕士的论文选题时间一般安排在第2学期期末，专业型硕士的论文选题时间一般在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完成一段时间的实习实践后，从行业企业生产一线实践中选题，时间不得晚于第3学期期中（10月）。开题时间一般安排在第3学期期中（10-11月），中期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期中（10-11月），预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第6学期期初（3月），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第6学期期中（5月）。

（七）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內完成，由培养学院（单位）组织，结合研究生个人特点，由导师具体指导

研究生制定合理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并填写《山西大同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或《山西大同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计划书须经导师签字确认，培养学院（单位）分管领导审定，报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执行。

第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必须严格遵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内容，在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前，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校情、院情、学科史等教育，详解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导学，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需注意：

（一）确定选修课程时，导师应注意课程之间的知识衔接关系，避免因不具备先修课程知识而影响所选课程的学习。

（二）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一般安排在第 1、2、3 学期。

（三）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应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2-4 门（目的是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将所补修课程的名称、学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不计学分。

（四）专业实践环节由导师确定，根据实践任务分段（月或季度）安排，明确每阶段实践的预计场所、具体内容、相关要求、考核方式和预期成果。其他活动由导师负责安排。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行业导师确定之后，校内指导教师应及时将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提请行业导师审定，对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的安排提出意见。必要时可对有关环节的安

排进行适度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安排进行落实。

（六）导师、培养学院（单位）分管领导在制定、审定个人培养计划时要注意，安排学术活动，特别是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时，要确定合理的项目数量，一般参与 1-2 项为宜。

第四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一式 4 份，经导师、培养学院（单位）和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导师、培养学院（单位）各存 1 份，研究生工作部留存 2 份。

第五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组织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研究生学业完成情况的依据，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一经定稿，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应提前一个月由学生本人填写《山西大同大学个人培养计划变动申请表》，如需修改课程计划，必须提前一学期提出修改申请，经导师确认、培养学院（单位）分管领导审定，报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由研究生教学秘书记录到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书中。本学期已经开设的课程一律不得更改。

第六条 个人培养计划书制定后，由导师负责监督落实。培养学院（单位）和研究生工作部开展不定期检查。

第七条 个人培养计划书记录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当完成相应培养环节，并通过相应的考核后，研究生和导师应及时将相应的考核材料提交至培养学院（单位）存档，作为毕业答辩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八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制定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试行）》（同大校〔2019〕121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